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配天投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大富配天投资为公司引进认同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战略投资人；提升自由流通市值，提高大富科技资本市场品牌价值；抵御资本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经过周详考虑后，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替换前期股票质押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大富配天投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747 号）。根据通知，大富配天投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可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为 50 元/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日满一定期限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8 日，大富配天投资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15%）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3,600	2016.5.17	-	长城证券	10.81%	可交换公司债质押担保
合 计	3,600	-	-	-	10.81%	-

三、股东股份其他质押解除情况及累计被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0	2016年1月4日	2017年1月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5%
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0	2016年1月8日	2017年1月7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1%
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0	2016年1月8日	2017年1月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90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大富配天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333,008,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12%。
截止目前，大富配天投资共质押公司股份 27,900.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39%。

大富配天投资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替换前期股票质押贷款，并逐步解除前期股票质押，从而降低大富配天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比例。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大富配天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孙尚传先生自 2010 年上市至今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2、2013 年 1 月 28 日-2013 年 7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富配天投资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积增持公司股份 967,899 股。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4 年 5 月 20 日，大富配天投资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积增持公司股份 679,400 股。截止目前，大富配天投资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60,490 股（含转增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